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1,406	120,588
直接成本		(82,013)	(105,341)
毛利		9,393	15,24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5	3,615	42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263	634
行政開支		(13,310)	(13,948)
融資成本	6	(650)	(8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	311	1,546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11</u>	<u>1,5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11</u>	<u>1,546</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0.04</u>	<u>0.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25,918	26,435
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3	4,978	5,134
		<u>30,896</u>	<u>31,56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3,130	21,3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050	2,961
合約資產		46,994	61,256
可收回稅項		—	87
銀行結餘	14	1,590	14,686
		<u>75,764</u>	<u>100,35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8,389	26,8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6,599	17,490
租賃負債		2,814	3,672
合約負債		737	962
銀行借貸	17	14,804	23,231
應付稅項		16	—
		<u>43,359</u>	<u>72,235</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05</u>	<u>28,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301</u>	<u>59,6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90	896
銀行借貸	17	266	1,754
遞延稅項負債		135	135
		<u>6,091</u>	<u>2,785</u>
資產淨值		<u>57,210</u>	<u>56,8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8,000	8,000
儲備		<u>49,210</u>	<u>48,899</u>
總權益		<u>57,210</u>	<u>56,89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6,211	77,4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6	1,54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7,757	78,99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14,338)	56,8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11	31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8,000	123,367	(60,130)	(14,027)	57,210

附註：其他儲備指(i) Smart Sage Limited(「Smart Sage」)及Southern Sun Investment Limited(「Southern Sun」)已發行股本總額與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集團重組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重組完成後SmartSage及Southern Sun以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並未訂立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應用

董事現正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潛在影響，而於現階段尚未預期或釐定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指執行董事)檢討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本集團約2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百萬港元)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30,238	65,718
客戶B	50,574	不適用*
客戶C	10,38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28,588
客戶E	不適用*	23,533

* 期內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8	68
銷售廢棄材料收入	2,700	29
機器租金	576	—
已收補償	125	29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46	30
	3,615	426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	55	186
銀行借貸	595	627
	650	813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480	480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44	6,475
董事酬金	2,208	1,99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63	16,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7	455
員工成本總額	17,588	18,56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各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盈利(千港元)	311	1,53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u>0.04</u>	<u>0.1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800,000,000股股份。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1,061,000港元的若干汽車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45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958	19,458
31至60日	6,905	1,902
61至90日	<u>5,267</u>	<u>—</u>
	<u>23,130</u>	<u>21,360</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732	1,307
已抵押存款	756	2,278
其他應收款項	2,185	215
預付款項	170	143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4,185	4,152
總計	9,028	8,095
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4,978	5,134
按流動資產呈列	4,050	2,961
總計	9,028	8,095

14. 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125%至0.25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125%至0.250%)計息。

15.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216	18,542
31至60日	1,976	7,158
60日以上	197	1,180
	8,389	26,880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3,302	4,603
應付保留金	12,177	12,216
應計員工成本	1,120	671
	<u>16,599</u>	<u>17,490</u>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15,070	24,985
	<u>15,070</u>	<u>24,985</u>
上述銀行借貸賬面值應償還如下：		
於一年內	4,823	5,066
一年至兩年	266	1,754
	<u>5,089</u>	<u>6,820</u>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9,981	18,165
	<u>9,981</u>	<u>18,165</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5,070 (14,804)	24,985 (23,231)
	<u>266</u>	<u>1,754</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擔保：

- (a) 若干機器及建築設備；
- (b) 本集團的人壽保險保單；及
- (c)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18. 股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19.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82	3,289
離職福利	44	54
	<u>3,026</u>	<u>3,34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機構地基工程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總承建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1.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溢利減少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前景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前景及業務環境仍充滿挑戰。年內，因利率持續保持高企，預期香港私營機構物業市場仍緩慢，對香港帶來經濟不明朗因素，並對建造業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影響商機，降低開發商對私營機構物業開發的興趣，建築行業就業競爭加劇。利率居高不下亦導致建築成本增加，對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項目挑選及成本控制時將堅守審慎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他資格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作為總承建商將其自身定位為就私營機構的適宜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6百萬港元減少約24.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建築行業持續經濟衰退及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具有及時結算應收款項的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實施此方法旨在加強信貸控制及緩解風險，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約為8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5.3百萬港元減少約22.1%。有關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10.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12.6%。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較低的投標價格及經削減利潤率接受項目，以於建築行業經濟衰退的背景下維持業務營運。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廢棄材料收入、機器租金、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利息收入及已收補償。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銷售廢棄材料收入及機器租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減少約4.6%，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0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約1.5百萬港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9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4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0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約1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6.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8%)。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總計約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百萬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予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約4.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信貸(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銀行借貸以港元(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外匯風險及敞口，並將於必要時應用對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按照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保持強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其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中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本集團亦無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1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6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凌志輝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1,220,000	41.40%
凌毓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10,000	1.13%

附註：

- (1) 凌志輝先生(「凌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Reach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Reach Go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凌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Reach Go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為Reach Goal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ach Goal	實益擁有人	331,220,000	41.40%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Simple Joy」)	實益擁有人	202,910,000	25.36%
李劍明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910,000	25.36%
楊婉雯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2,910,000	25.36%
Simply Marvel Limited (「Simply Marvel」)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陳少鴻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090,000	7.14%
付靜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李劍明先生(「李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e Joy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Simple Joy的唯一董事。
- (2) 楊婉雯女士(「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陳少鴻先生(「陳先生」)合法且實益擁有Simply Mar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imply Marvel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Simply Marvel的唯一董事。
- (4) 付靜艷女士(「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日後可能作出的貢獻不時釐定。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由其通知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擬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的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於任何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惟若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所有已向及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如欲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要約當日(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在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其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為80,00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兩年。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與外聘審計師的關係，以及檢討設定的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如本公司股東在以電子方式閱覽企業通訊時有任何困難，請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印刷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